



DRIVE
PASSION
AND
VE

認識合作社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專門委員兼副主任 陳佳容

課程大綱

一. 前言

(社區營造、地方創生與合作事業)

一. 什麼是合作社？

二. 合作社定義、價值與原則

三. 合作社能作什麼？

四. 合作社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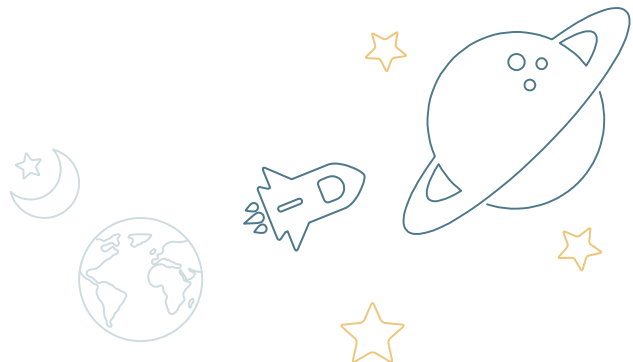




D
R
I
V
E
P
A
S
S
I
O
N
N
D

一、什麼是合作社？

- 合作社的起源
- 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
- 合作社的類型



您是否聽過或加入過合作社？

◆ 每個人小時候的共同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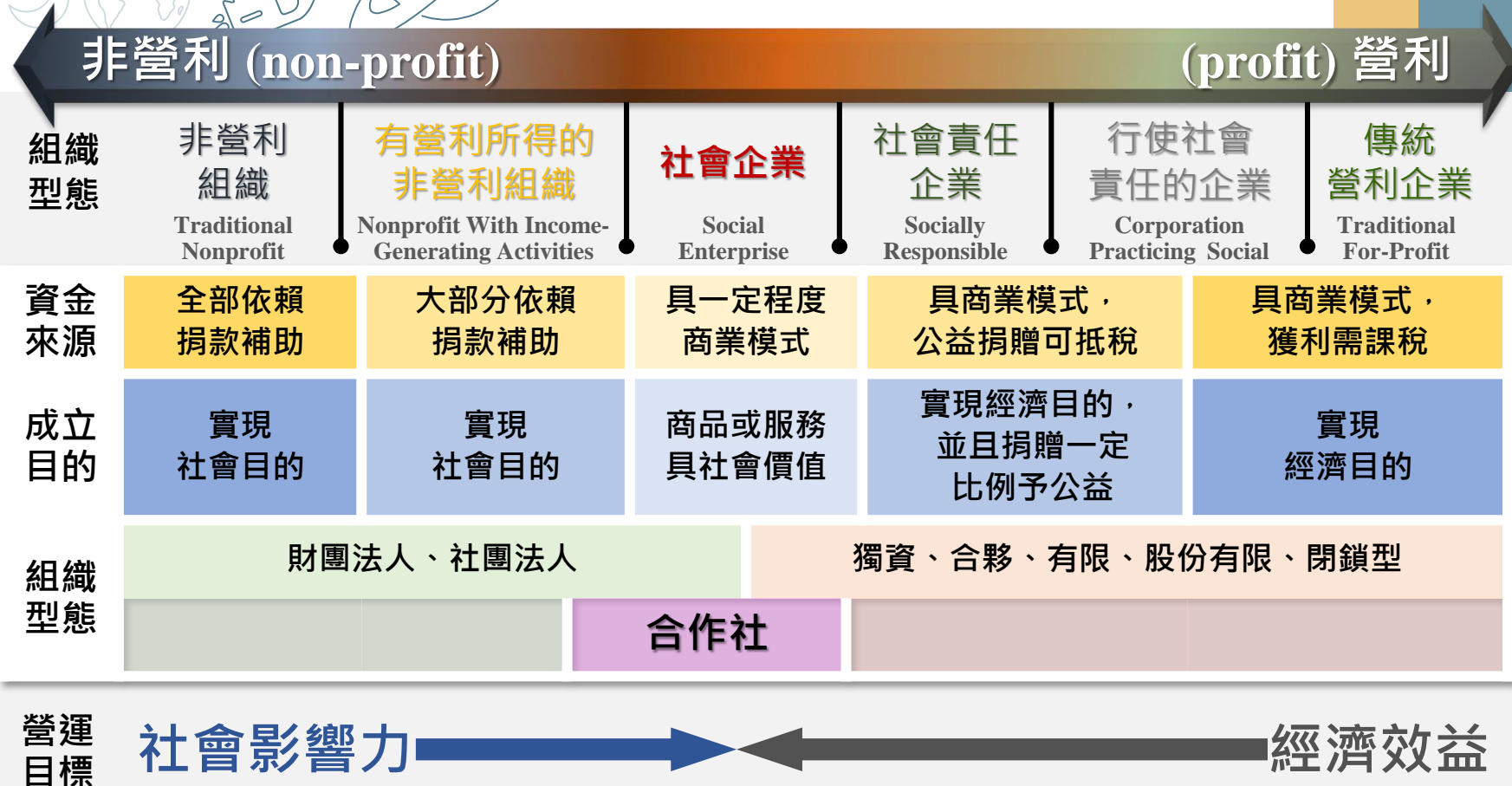
◆ 到信用合作社存錢去



◆ 或許您聽過「主婦聯盟」



營利？非營利？



思考點：合作社的公益性和坊間所說的「社會企業」有何不同？

合作社的起源 / 1

- ◆ 18世紀工業革命
- ◆ 1844年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
- ◆ 「羅虛戴爾原則」 (Rochdale Principles)
- ◆ 英國的合作社運動 (cooperative movement)
- ◆ 台灣合作社的發展歷史



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於
1844年12月21日開張

合作社的起源 / 2

- ◆ 合作社是理念與價值為先的組織
- ◆ 合作社是服務社員的，並不全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全為公益而存在，而是在兩者間取得平衡：**經濟與社會目的雙目標**
- ◆ 合作社成立及運作的基礎是全體社員



群策群力，在營利
與公益間取得平衡

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 / 1

- ◆ 認識合作社時，不應以公司的角度來分析評價之
- ◆ 合作社與公司的相同處，主要包括以下5項



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 / 2

◆ 合作社與公司也有許多差異

相異點	合作社	公司
法源依據	合作社法	公司法
營利性	以非營利為目的	營利
所有者	社員	股東
表決權	1人1票	1股1票
精神	互助合作	獲利動機
領導者	照顧全體社員、眾望所歸者	出資大者
經營事業	與社員的經濟活動相關	只求利益，不必與股東的經濟活動相關
目的	服務社員與社會	營利
經營成果	<p>贖餘金 (surplus)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息有限制，且無紅利。 2. 按利用額比例，攤還結餘。 3. 要設置公益金，辦理公益活動。 4. 要有至少一部分不屬於各社員的共同資本。 	<p>盈餘 (profit)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利與紅利可不區分，且兩者可越多越好。 2. 按投資比例，分配盈餘。 3. 不必設置公益金。



我國主要民間組織比較表

(在地經營組織的差異)

種類 項目	合夥	公司	合作社	協會	基金會
地位	未有法人地位	法人	法人	未必有法人地位	法人
組織目的	合夥人決定	為投資人營利	服務社員及服務社會	以服務會員為主	服務社會
所有者	合夥人	股東	社員	會員	基金會本身
法定機關	無	股東大會 董事會 監事會	社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社務會	會員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董事會 監察人
事業與 業務	無限制	無限制	與社員生活或事業有關	依章程任務辦理	與創設目的有關
表決	合夥人同意	一股一票	一人一票	一人一票	一人一票
股金報酬	無限制	無限制	有限制（依合作社法規定最高不超過一分）	無	無
盈（結）餘 分派	合夥人決定	依公司法	依合作社法及ICA 合作社第3原則 成員共同決定	無	無

* 信託



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 / 3

採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模式

農民



農業合作社



加入

消費合作社



交易

消費者



購買

- 小農團結合作
- 避免中間抽成
- 共同決定經營
- 降低成本風險
- 增強議價能力
- 計畫性生產

- 負責品管、銷售、發展品牌
- 扣除必要成本並提撥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結餘全數按利用額比例回歸給社員

- 獲得更廉價產品
- 直接與第一線生產者接觸，產品更安心
- 發展食農教育



合作社與公司的異同 / 4

採一般企業或盤商與
一般商店的經營模式

農民



供應

一般企業
或盤商



交易

一般商店



購買

消費者



- 小農彼此競爭
- 常有中間抽成
- 成本風險增加
- 議價能力低落
- 供需不等問題
- 收不到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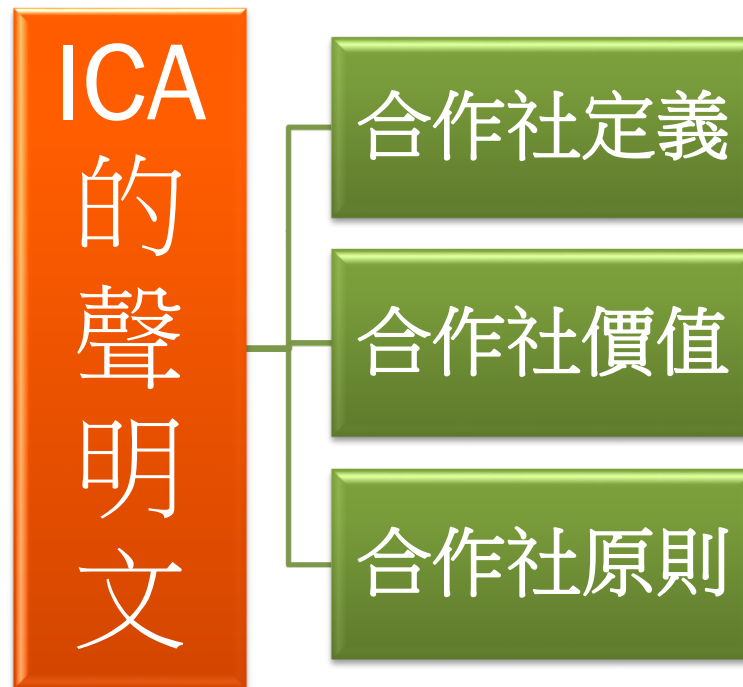
- 盈餘由企業獨得，難以回饋給小農
- 把持農產品盤商收購權

- 產品種類及價格皆由商店決定
- 無法充分獲得產品食安訊息
- 與土地及生產者疏離



1995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聲明

有關「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之聲明」（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其內容包含三大部分：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定義：

合作社是志願結合的自治社團，社員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要與願望。

我國合作社法第1條規定：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合作社，是非為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基層庶民，以獲得安居樂業的民主 互助 法人 企業。



合作社的基本價值

- 自立自強 (self-help)
- 自我負責 (self-responsibility)
- 民主 (democracy)
- 平等 (equality)
- 公正 (equity)
- 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solida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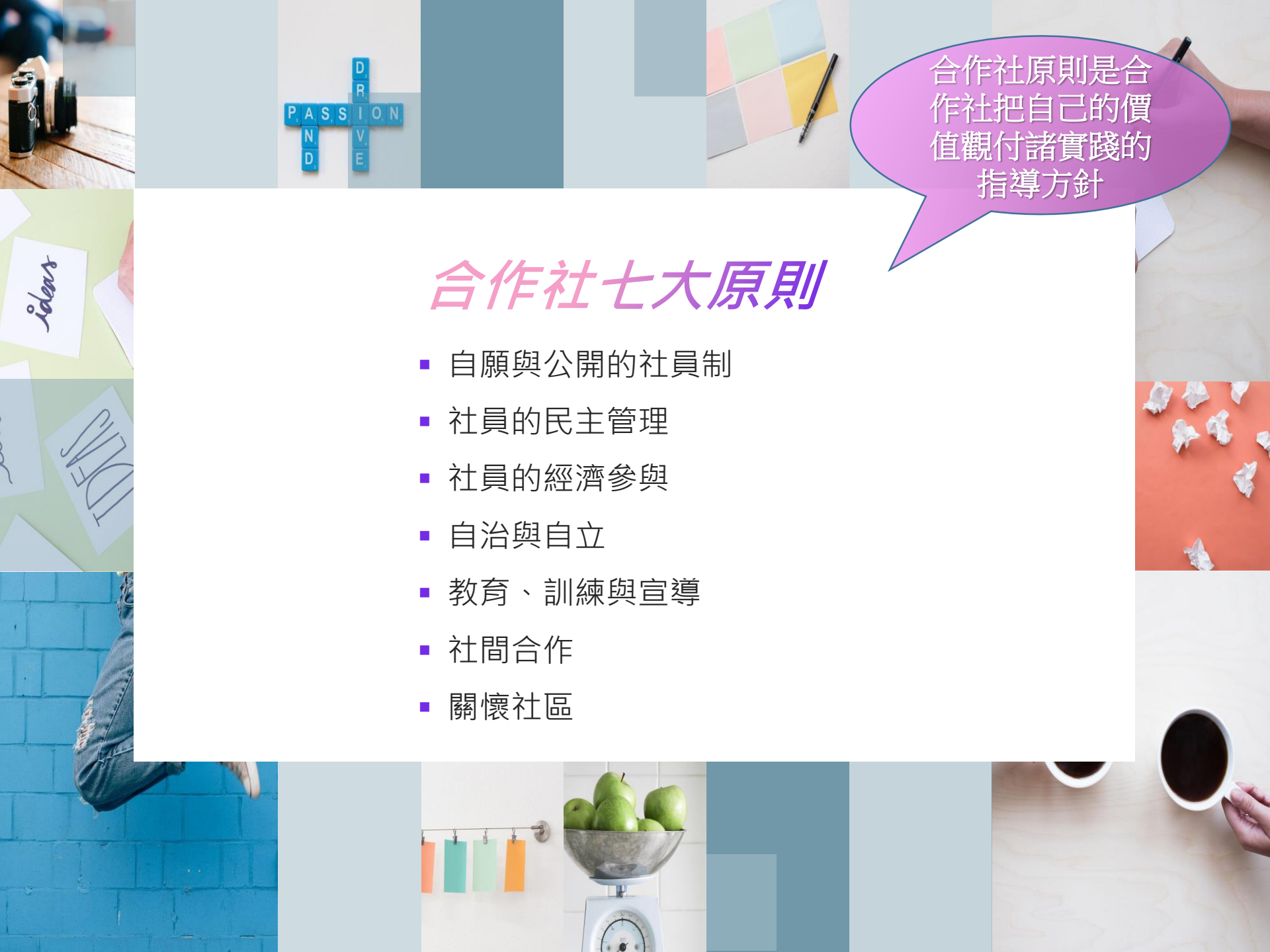


PASSION
DRIVE
D
R
I
O
N
N
D
V
E

合作社社員的倫理價值信念

合作社運動者非常重視倫理價值，希望從經濟領域，發展善良人性的倫理關係

- 誠 信 (honesty)
- 開 放 (openness)
-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關懷別人 (caring for others)



合作社原則是合作社把自己的價值觀付諸實踐的指導方針


合作社七大原則

- 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
- 社員的民主管理
- 社員的經濟參與
- 自治與自立
- 教育、訓練與宣導
- 社間合作
- 關懷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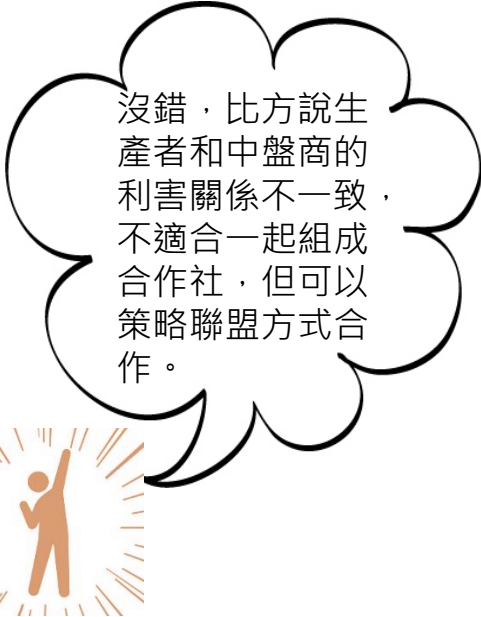
志願而開放的 社員制

Voluntary and Open Membership

合作社是志願的組織。凡能利用合作社所提供的服務，並願意承擔社員義務的人，不受性別、社會、種族、政治以及宗教的歧視，均可入社。



是否應先確立共同需求，合作社才可能籌組呢？




沒錯，比方說生產者和中盤商的利害關係不一致，不適合一起組成合作社，但可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

思考點：合作社的「合作」，意義是什麼？


社員的 民主管理

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

合作社是社員積極參與制訂策略和決策，並加以民主掌控的組織。選任人員均對社員負責。單位（基層）合作社社員有平等投票權（即一人一票），而其他層級的合作社，亦應以民主的方式，予以組成。



一人一票制度是合作社與公司很大的不同處呢！



是的，公司中持有股份多的人講話卡大聲，但合作社的社員都是平等的，而且社員都應參與重大決策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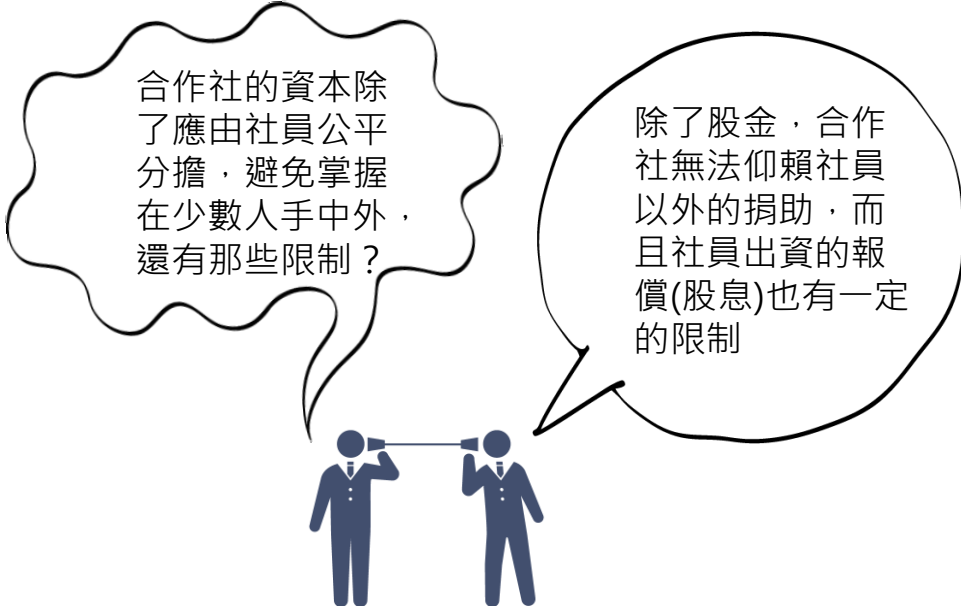


思考點：合作社可否規定社員參選理監事的相關條件？

社員的 經濟參與

Memb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

合作社的資本，由社員**公平負擔**，並予以**民主的掌控**。其中，至少有一部分經常是合作社的**共同財產**。社員為入社而提供的資金，即使有**報償**，通常是**有限制的**。對於結餘，社員可遵照下列目的一項或全部項目予以分配，即為發展他們的合作社，盡可能提列至少有一部分是不得分散的公積金；按社員利用額的比例，嘉惠社員，以及支持社員所贊同的其他活動。



合作社的資本除了應由社員公平分擔，避免掌握在少數人手中外，還有那些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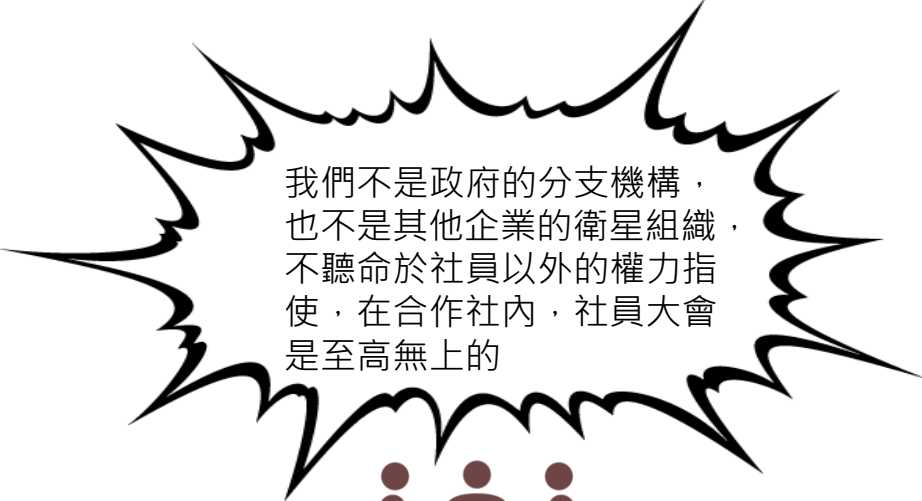
除了股金，合作社無法仰賴社員以外的捐助，而且社員出資的報償(股息)也有一定的限制

公平出資、民主掌控、部分共有財產、資金報酬受限、結餘按利用額分配或支持社員贊同的活動

自治與 自立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合作社是由社員所掌控的自治自助組織。合作社與其他組織，包括政府在內，訂定協約，或從社外募集資本時，仍須確保民主的社員掌控，以及維持合作社的自治。



我們不是政府的分支機構，也不是其他企業的衛星組織，不聽命於社員以外的權力指使，在合作社內，社員大會是至高無上的




**思考點：合作社與政府
/ 企業的關係**


教育、訓練 與宣導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合作社為了有效發展，對其社員、選任代表、經理及職工，要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對一般大眾，尤其是年輕人及社會意見領袖，要宣傳合作社的本質與功能。



為什麼參加合作社還要接受教育訓練？好麻煩...不是繳股金，讓合作社為我服務就好了嗎？



其實，合作社的宗旨不是賺錢營利，它還有自身的社會使命。因此，合作社應時常教育社員團結合作觀念，甚至是文藝活動

思考點：如何善用政府的教育資源？

社間合作

Co-operation Among Cooperativ

合作社經由地方性、全國性、
跨國區域性而至全球性的聯合
工作，使社員得到最有效的服
務，並藉以強化合作社運動。

- * 社間合作的運作困難？
- * 異業結合的可行性？

國際合作社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 ICA) 成立於1895年，為一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辦事處設於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此外，1992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自1995年起每年7月第1個週六為國際合作社節



關懷社區

Concern for Community

合作社應以社員所贊同的政策，
致力於他們社區之永續發展。

在我國合作社法第23條第4項已明訂：公益金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也是一樣哦





三、合作社能做什麼

合作社的類型 / 1

◆ 合作社可按責任制度、經營業務及組成成員3個標準來分類

◆ 按責任制度分，共有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無限責任3種

◆ 按責任制度分

種類	合作社法的定義	內涵
有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每一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所負擔償還的責任，以其所認繳的股金總額為限；當合作社的債務用全部以股金賠盡仍不足清償時，社員不負任何責任。
保證責任	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當合作社的財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時，社員除犧牲股金外，還須另外出資償還，但以所認股金的保證倍數為限，超過這個限度，縱然債務未清，社員亦不負責任。
無限責任	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所負的賠償責任沒有限度，社員須負無限的連帶責任，至債務全部清償為止，並且債權人有權直接向任何社員追索合作社未清償的任何債務。



合作社的類型 / 2

◆ 按經營業務分，共有10種，此外還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按經營業務分



生產



運銷



供給



利用



勞動



消費



公用



運輸



信用



保險



儲蓄互助社

◆ 小知識

除信用及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保險法」之規定外，其他種類合作社皆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儲蓄互助社另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

如何分辨適合組織哪一類合作社

合作社的業務類型

- 生產、運銷、勞動、保險、供給、消費、公用、運輸、合作農場、其他、儲蓄互助社

主體是誰

- 生產者、消費者...(具同性質之共同需要者)

如何命名

- 責任+地名(組織區域)+○○+業務類型+合作社



籌合作社須了解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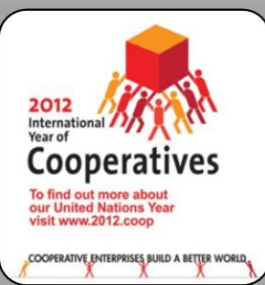
- 合作社是什麼？與其他企業體有何差別？
- 誰掌控合作社？
- 社員股金是什麼？為何需要？加入為社員、要繳多少？
- 假若合作社經營失敗了，社員要負什麼責任？將損失什麼？
- 社員能否自由出售社股？
- 社員參加合作社其利益是什麼？
- 社員如何分得合作社的結餘？所得分配款，應否繳所得稅？
- 合作社能否限制社員的交易行為？要求一定量質的利用額？
- 當合作社的交易條件比一般市場較差時，社員是否可以不利用合作社？





2001年12月19日第56屆大會，第88次全體會議議決

- 「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
(Guidelines aimed at creating a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訂2012為國際合作社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於2016年11月30日決議將「合作社分享共同利益的理念與實踐」登錄在無形文化遺產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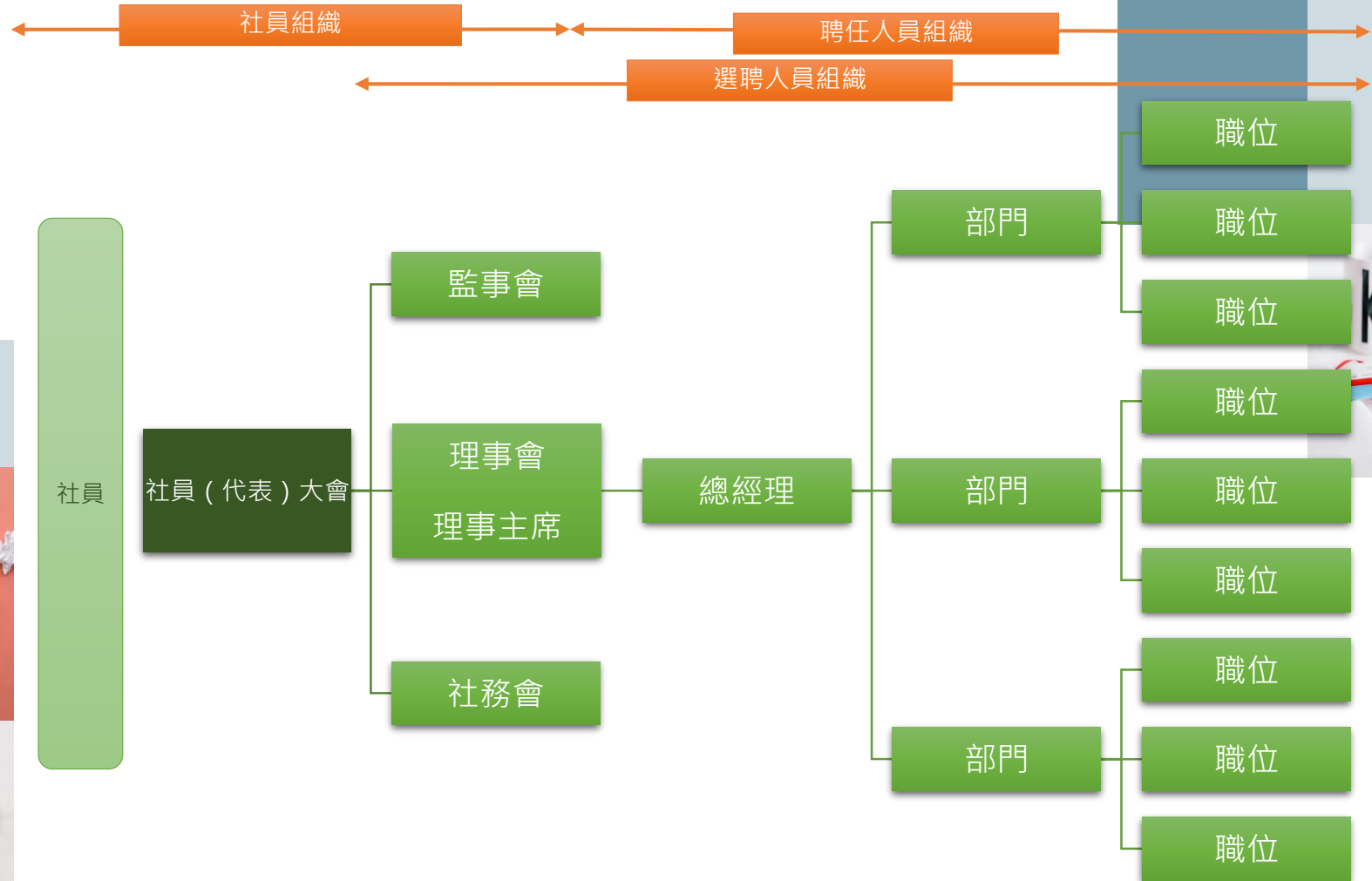




四、合作社的組織架構

- 社員
- 選任人員組織
- 聘任人員組織

1分鐘看懂合作社組織架構



社員的4個地位



社員的權利義務

權利	義務
一、共益權	遵守合作社規章的義務
● 選舉權、被選舉權	出席社員大會並遵守其決議的義務
● 解除理監事職權之權	提供資金的義務
● 出席社員大會，提案及表決權	負擔損失的義務
● 取消決議請求權	忠實利用合作社的義務
● 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請求權	
● 書類（合作社法第35、36條）查閱權	
二、自益權	
● 利用合作社的權利	
● 結餘分配權	
● 股金退還請求權	





社員的種類

正式社員

個人 社員

- 有行為能力者
- 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者

法人 社員

- 只能加入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
- 以非營利法人為限

準社員

- 僅「有限責任」合作社才能設準社員
- 6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



社員（代表）大會的性質

- 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
- 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 共同研訂經營策略，授權給選任人員執行
- 社員人數超過200人時，得依章程規定，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但章程未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分組辦理。社員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10%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51人，最高人數為199人





社員（代表）大會的職責

-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審核並通過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通過預算、決算、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及業務計畫
- 審核監事會所提稽查報告
- 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規劃社務及業務進行
- 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提議事項
- 通過本社向外借款最高金額
- 審議固定資產之處分
- 通過解散合作社或與他社合併
- 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代表）大會的召開

- 召集時間：每年至少1次
- 召集單位：理事會
- 召集人：理事會主席
- 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1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1人為主席。
- 開會或決議之法定人數：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決議。討論有關合併、解散時，要全體社員（代表） $\frac{3}{4}$ 之出席方可開會。出席 $\frac{2}{3}$ 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解除理監事職權，應有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的性質

- 合作社執行機關
- 在社員（代表）大會閉會後，決議社內重要事務之管理及業務之進行





理事會的職責

- 擬訂年度計畫與預算案、製作業務報告書與決算案。
- 選舉及罷免理事會主席。
- 任免經理及其他重要職員。
- 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提出之問題或事務
- 調解社員間糾紛
- 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監督經理及其他職員執行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政策及議案情形
- 備置本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代表）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 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及社務會
- 通過社員之入社、入社





理事會的召開



- 召集時間：每3個月至少1次
- 召集單位：理事會
- 召集人：理事會主席
- 會議主席：理事會主席
- 開會或決議之法定人數：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監事會的性質

- 合作社常設之監察機關
- 在社員（代表）大會閉會後行使監察權，負責監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推行，及監察合作社財務狀況





監事會的職責

- 監查本社財產狀況
- 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
- 選舉及罷免監事會主席
- 審查合作社法第35條、第36條所規定之書類。
- 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 提出年度決算書面監查報告，報告於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會的召開

- 召集時間：每3個月至少1次
- 召集單位：監事會
- 召集人：監事會主席
- 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
- 開會或決議之法定人數：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





社務會的性質



- 合作社之協議機關
- 相當於公司的董監事聯席會議，或社團法人的理監事聯席會議
- 凡合作社重大事項，須經全體理監事提供意見，共同協商者，可由社務會討論決定



思考點：可不可以用社務會來代替理事會及監事會？





社務會的職責

- 社員之除名
- 合作社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之訂定：合作社職員之給與、理監事出席費、公費、理監事及職員慰勞金、紀念品等各項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由社務會分別訂定基準，提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公益金之運用





社務會的召開

- 召集時間：每6個月至少1次
- 召集單位：理事會
- 會議主席：理事、監事互選之
- 開會或決議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聘任人員

- 除（總）經理外，亦得視規模分部經營，例如社務部門、財務部門、業務部門及總務部門，並視需要，在部門之下，再設不同職位與人員。
- （總）經理層級最高，承理事會託付與授權，領導所有聘任人員，按照計畫執行業務，服務社員。

思考點：合作社經營初期無力聘僱人員怎麼辦？



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的比較

類型	社員（代表）大會		社務會	理事會	監事會
	社員（代表）大會	臨時社員（代表）大會			
定義	由社員（代表）組織之，為合作社決策及最高權力機關		由理事、監事組織之，為合作社之協議機關	由理事組織之，為合作社之執行機關	由監事組織之，為合作社之監察機關
召開頻率	每年至少1次	處理緊急重要事項時	每6個月至少1次	每3個月至少1次	每3個月至少1次
主席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1人，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同意公推1人	1. 理事會召集時：理事會主席 2.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1人 3. 由監事、社員召集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同意公推1人	理監事互選之。	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1人	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缺席時由監事互推1人。
決議	1. 一般：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2. 特殊： (1)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入社：出席社員（代表）3/4以上決議 (2)解除理監事職權：全體社員（代表）過半數決議 (3)合作社解散及合併：全體社員（代表）3/4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代表）2/3以上同意		1. 一般：全體理監事2/3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2. 特殊：社員之除名應經出席理監事3/4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3. 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全體監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農業合作社免稅相關規定

- 合作社法第7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合作社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其對象是**社員**才免稅，若對非社員交易，除政府委託代辦者外，則無免稅之適用。
- 農業合作社經營運銷業務，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為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免徵營業稅。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1條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規定，具備第3條資格者，得申請登記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第1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農業合作社。



加拿大東部沿海各省的安第崗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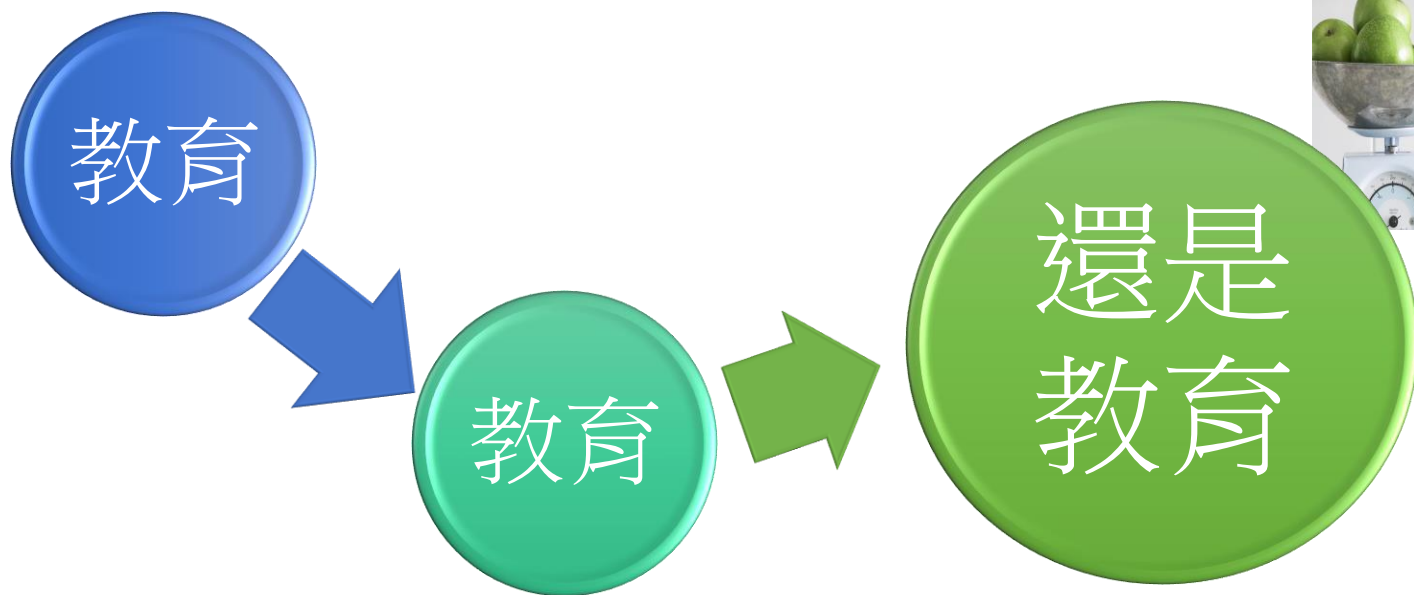
(Antigonish Movement)

安第崗運動的六項原則

- 個人優先，即是每一個人的生活都是最重要的事情，都值得重視，值得改善。而且人要成為自己的主宰。
- 教育應促成社會改革（指的是全民成年教育），無論學歷的高低，都有參加成年教育的必要。
- 教育必須從經濟事務開始，最好運用合作社，讓基層大眾改善經濟生活。
- 教育必須透過群體行動來進行。多數人在實踐中一起學習，其效果最好。合作社也是群體學習最好的場所。
- 有效的社會改革，是根本改變了社會經濟制度，在人類的生活中，社會與經濟是連結在一起。社會改革要有成效，一定涉及社會經濟的重大改變。
- 安第崗運動的終極目的，在於謀求社區中每一個人都有充份而豐富的生活。



合作社成功的 關鍵字





D
R
I
V
E
P
A
S
S
I
O
N
N
D



Q&A 時間



問題彙整/1

【合作社的制度層面】

- 1、 合作社法規問題。
- 2、 合作社的設計特點有什麼厲害的地方和行銷方式，才能長久穩定經營並成長？
- 3、 合作社跟其他在地經營工具的差異，例如公司、社會企業、信託。
- 4、 台灣合作社發展的歷史進程，與台灣社會發展的脈絡關係。

【合作社籌組建立過程之方法】

- 1、 怎麼組織人？→要組織甚麼樣的人
- 2、 合作組織成立之始，如何建立規則？
- 3、 成員間互動多以何種形式互動，成效如何？
- 4、 群策群力操作方法：共識建立工具&議事規則

共同需要
志同道合
能實行合作



問題彙整/2

【合作社實際經營、應用層面】

- 1、 社間合作的運作與困難？
- 2、 除了合作經濟外，發展成異業結合的可行性？
- 3、 想了解儲互社的合作實例。(平民銀行、原民會、綠電)
- 4、 想知道教育、設計、長照，怎麼形成合作社？
- 5、 合作社如何與社區產業連結、共生互利？
- 6、 合作經濟是如何讓地方創生？

【其他問題與建議】

- 1、 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是不是相似？經營地方創生最重要的方法是什麼？
- 2、 本次活動沒有住宅公用合作社有點可惜。
- 3、 希望能擴大實務經驗傳承，不要只是停留在知識論述的層面而已...發起人座談、籌組前教育宣導、研習課程(專班)、各類別通案性研商、內政部中長程計畫....

